

Date of Sermon: 2021年 十二月5日

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1): 七個門徒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3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1:1-2節: 「¹這些事以後, 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 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 ²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 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 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 又有兩個門徒, 都在一處。」

人的價值與尊榮排序

每年年底是公佈得諾貝爾獎的時期, 我藉此問以下問題: 下列三類人在教會裏的尊榮輩分如何, 牧師, 得諾貝爾獎的基督徒, 以及一般基督徒? 直覺的答案會是, 最高的尊榮輩是牧師, 次為獲諾貝爾獎美名的基督徒, 再來就是其他基督徒。但, 以主耶穌之「**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作為標準, 排序的結果又會如何? 說的更明確一點, 作牧師的神道不清, 傳講基督信息不明, 得諾貝爾獎的基督徒可熱衷於向人解釋其研究成果, 但論述神道時卻支支吾吾, 然一個平信徒可在眾人面前侃侃而談上帝的道, 並清楚且自然的見證基督, 這三者耶穌的標準下, 其尊榮排序將是, 為首的是這平信徒, 最不尊榮的就是牧師。

得諾貝爾獎基督徒和牧師皆無法清楚地見證基督, 為什麼牧師會排在得諾貝爾獎基督徒之後? 因為得諾貝爾獎的基督徒至少能貢獻人類他所發現的新知, 但牧師在知識方面的貢獻度卻是零; 若牧師講的道連平信徒也會講, 牧師存在的價值僅那“牧師”頭銜而已。人自諾貝爾獎得主那裏可得新知或看到生命的典範, 人需自牧師那裏得基督是誰的信息, 以為面向永恆的引導。

按主言, 人呈現的最高價值就在於他可以承受神道, 這比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還要更高階。這樣的人承受神道, 並可將這道傳給其他人聽, 不分身份地位, 貧富智愚, 且活到老時依然可以呈現出這最高價值; 這樣的基督徒比得諾貝爾獎的人價值更高, 歷史證明許多諾貝爾獎的新知是危害人類的, Google輸入“諾貝爾獎冷知識: 5個令人遺憾的獎項”即知。凡得諾貝爾獎者僅在他(她)得獎後幾年風光, 由於諾貝爾獎是世間最高尊榮, 得獎者爾後的工作已經無法超越自己, 但承受神道者卻可無止盡地承受, 直到他離世的那一刻。承受神道的人傳講上帝聖言時, 他們正在做如上帝一樣的工作, 有份於上帝的工作, 故被上帝稱為神, 是至高者的兒子。(註: 請參考2017年五月14日講章。)

人需要知識, 年少時如此, 年老時亦如此, 唯承受神道的人可以心意更新而變化, 不斷地得著真理知識。因此, 我們若早早將悟性思道成為日常生活的模式, 習慣晝夜思想並喜愛基督的道, 一生必蒙福, 這是上帝的應許。可惜的是, 基督徒將教會視為忙碌緊張生活的避難所, 是一個可以放鬆, 不需要太用腦筋的地方, 今日教會討人的歡喜, 也願意建構這樣的環境。

從羊樣走向神樣

當我們悟道而活, 即可發覺我們屬靈生命發展的走向乃是從羊樣走向神樣, 從羊姿走向神姿。羊樣是進的生命, 神樣是出的生命, 正如為自己哭是進的生命, 為自己的兒女哭是出的生命。基督徒自己需先受教, 他(她)才能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 他(她)呈現的就是「受教者的舌頭」(賽

50:4); 自己受教是進的生命, 扶助疲乏者是出的生命。這是基督徒當有認知, 生命需有進有出, 從羊樣到神樣。有羊樣在先, 神樣才隨在後; 無羊樣者, 不可能有神樣。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前言

許多人可以侃侃而談地解釋約翰福音, 但碰到第二十一章全都變了調。這些人看到前一章最後兩節寫到「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 沒有記在這書上,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 是上帝的兒子, 並且叫你們信了他, 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20:30,31), 便自行定義這是結論句, 因而說約翰福音應該到第二十章為止。那, 他們如何看待第二十一章呢? 有的將這章視為附錄, 有的更是大膽批判這第二十一章不是約翰寫的, 而是後來的人加上去的。台灣牧師聽美國牧師怎麼說, 他們也就照樣說, 全然失去思辨能力。

我們若問這些持附錄或額加看法的基督徒, 他們敢自約翰福音挪去這第二十一章, 或在這章章首立標寫說“附錄”嗎? 他們可以第一等心解釋約翰福音所有章节, 但他們敢以次等心來解釋這第二十一章嗎? 他們敢說既是附錄或額加之故, 就說這第二十一章就不是那麼重要嗎? 既然這些提問的答案都是不敢, 這些人又何必自造網羅, 自以為聰明地說這第二十一章是附錄或額加呢? 其實, 這些人的自行定義與立奇論之為, 乃是人的理性超越上帝啟示的典型惡例, 且完全否定「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事實(參提後3:16a)。

那, 我們怎麼當如何對待第二十章這兩節經文? 基本的態度必須是徹醒的, 當注意主說的話, 「你們的話, 是, 就說是, 不是, 就說不是, 若再多說, 就是出於那惡者 (或就是從惡裡出來的)。」(太5:37) 亦當注意使徒彼得說的話, 「他(保羅)...信中有些難明白的, 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 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 就自取沉淪。」(彼後3:16) 這兩句話說到“從自己的惡裡出來的”以及“自取沉淪”, 話說得很重, 所以, 我們若不明白約翰這兩節為何寫在這裏, 而不寫在第二十一章尾, 我們就當止口, 將之藏在心裏。

隱藏的嗎哪

聖經是上帝話, 主耶穌說他是生命的糧, 故這第二十章最後兩節聖經亦是賜給我們生命的糧。聖靈上帝向眾教會說到「隱藏的嗎哪」(參啟2:17), 我們可以將不明白之處當做自己隱藏的嗎哪, 屆時見主面時再問主。請注意, 所謂隱藏的嗎哪不是在這本聖經以外還有隱藏在上帝裏面的啟示。耶穌要我們盡心, 盡性, 盡意, 愛主我們的上帝, 且說這是誡命中的第一, 且是最大的(參太22:37,38), 那麼上帝啟示我們真理就不可能留一手, 真理已經全然地啟示在這本聖經當中; 也就是說, 這本聖經就是我們的嗎哪, 我們生命的糧, 即便見主面時亦然。

順這思路繼續下去即產生一個嚴肅的問題: 我們見主面時能問主關乎聖經不明白之處嗎? 如果我們不讀聖經, 怎能提問呢? 問主耶穌時當以智慧行事, 不得問些愚蠢的問題, 諸如自身不幸遭遇之類的事。有一回, 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 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以一個不悅的口氣回答他說:「你這個人! 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 給你們分家業呢?」(路12:13,14) 我們問主之問必須是有關於啟示他是誰的經文。請注意, 我們必須符合能居住在啟示錄第二十一章新天新地之榮耀聖城樣。

第二十一章使約翰福音得以完全

我們雖不能完全明白為何約翰在第二十章尾寫上第30與31節, 但我們可以明白約翰為什麼要寫第二十一章。耶穌說:「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 句句都可定準。...無論在那裏, 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 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18:16,20) 依主言, 論定一件事的準確度或看人與人是否同心的條件是兩三個人。但請問各位, 如果要定事, 你會選擇兩與三? 你看一個人以兩定事與以三定事, 評價有何不同? 兩已經可以, 但兩是60分, 三才是100分, 所以, 一個盡心盡力負責

任的人必要做到三，而使徒約翰就是這樣的人。這種“三是全”的心態常出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大家注意觀察便知，如“你們可以提出三個問題”等。

提到兩三個人，我記得某位年輕弟兄居然向另一年長弟兄控訴我，說我偷教會的錢，他這麼做因為我講道內容擊中他的心而不悅。這位年長弟兄不遵守兩三個人定事的原則，可以問問會計或出納，也不顧我每月亦與其他基督徒行當納的事實，居然在我和這年經弟兄中間行裁判，想在教會中當王。結果呢？這兩位基督徒同時離開教會，聽不得在我們教會傳論的基督，失了可聽道的福份；不遵守主命，以情慾行事的後果就是這樣。

繼續講下去，約翰記耶穌顯現次數乃以向眾人顯現作為基準，也就是以教會為單位計數，不將那些向個人顯現的算在內。是故，約翰認耶穌第一次顯現是在復活那天晚上，第二次顯現是向多馬和其他門徒，第三次顯現就在這第二十一章，約翰於第14節寫到「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向門徒顯現，這是第三次。」有了三次的顯現即鐵定了耶穌真的從死裏復活。

總之，約翰福音是使徒約翰親筆之作，不是後人另加上去的，故第二十一章是約翰福音的一部份，是上帝的話，這章不是這福音書的附錄。

1節：

● 這些事以後，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

所謂“這些事”指的是前兩次向眾門徒顯現時發生的諸般事。耶穌第一次與第二次顯現是在路撒冷城的某屋內，第三次則在提比哩亞海邊(湖邊)，兩地方相距約120公里。約翰未記這次顯現與前次顯現的時間間隔，卻寫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湖邊)顯現，約翰這次記地點，不記時間，可見顯現地點的意義比何時顯現要來得重要。

我們要先回答一個大家都可能問的問題：為什麼基督要多次向門徒顯現？

- i. 人從死裏復活一事完全違反了自然規律，即便舊約聖經有記載，但無論如何，死裏復活是人最難相信的事。因此，主耶穌多次顯現的目的之一就是讓門徒百分之百地確定他真的從死裏復活。
- ii. 門徒將是向世界見證基督死裏復活的第一批傳道者，他們唯有百分之百地肯定基督已死裏復活，他們才會百分之百地肯定自己也會從死裏復活，也才會百分之百地傳揚死裏復活的基督，讓聽者百分之百地確定凡在基督裏面的人必也死裏復活。傳揚福音的人必須要有保羅說的，有「充足的信心」(帖前1:5)。主耶穌讓門徒多次看到他，並讓門徒與他交談對話，在他們心中確認主實在復活了，好使門徒有上帝所要的充足信心，見證主是自然的，說話與寫書是絕對肯定的。門徒心中若有一絲懷疑，見證基督死裏復活的力道，聽的人會感受到見證復活的不自在，這必有損上帝在基督之死而復活的榮耀，這是萬萬不可的。
- iii. 基督多次顯現的目的不僅為門徒，也為爾後教會屬他的人，包括我們。基督深知我們在信仰他死裏復活事上的軟弱，因此，主耶穌每一次的顯現皆幫助我們建立他死裏復活的信心，這樣累進式的加乘，使我們百分百的相信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了。每當我們讀到耶穌向門徒顯現，進而穩定我們的心，好似他向我們顯現一樣，我們看見主如同門徒看見主一樣。當彼得寫說：「我們親眼見過他的威榮」(彼後1:16)，我們也因此見過基督的威榮；當保羅寫說：「末了也顯給我看」(林前15:8)，對我們的意義亦如是；當約翰說：「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一1:1)，他將主當時的實況呈現在我們面前，好使我們亦親眼看見主，親耳聽到主，親手摸過主一樣，好使我們(古卷)的喜樂充足(約一1:4)。所以，我們這些屬主的人對於主的多次顯現感到無比的喜悅，這些顯現為的是建立與堅固我們脆弱的信心，我們的喜樂藉之更加充足。

2節:

- 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又有兩個門徒，都在一處。

主這次向誰顯現？有西門彼得，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西庇太的兩個兒子-雅各與約翰，以及兩個門徒等七人。這些人此時能夠聚集一處並不是偶然，而是出於上帝的護理，好使基督此時在這裏的顯現備具意義；上帝在五旬節賜下聖靈時，聖經記「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徒2:1）。當上帝賜下祂的恩典，使屬基督的人得厚恩，上帝必會呼召一些人同受這恩。

低土馬的多馬

在這七人當中有多馬，我們已經知道他的事，約翰在此將多馬寫在西門彼得之後，表示多馬自蒙主恩歸回後，即緊跟著彼得，不再犯主復活那日顯現時缺席的錯誤。多馬的改變正是保羅說的，「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6）凡被上帝在心裡動了善工的基督徒必跟隨耶穌基督到底。

約翰這時寫多馬還是寫「低土馬的多馬」，使徒在此這樣寫多馬雖與第二十章相同，但承載不同的意義。第二十章寫時為要表現多馬與三年半前蒙召時的性情是一樣的，在這裏則是意謂著他屬世的能力不因歸主而退化不在。最近有一個人寫了一篇網路文，標題是「上教會會讓人變笨嗎？」他敢這麼下標乃因他觀察今日基督徒已經失去了基本理性判斷，牧師明顯說著胡語，基督徒卻還是無條件接受，如禱告不蒙應允是因為奉獻不夠。基督徒若進入一個教會卻變笨了，多馬這個人告訴我們，那教會就不是基督教會。

拿但業

這七人中有拿但業，這門徒早早在耶穌傳道初時就已經出現（參約1:43-51）。約翰記拿但業這個人一直盼望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即申命記18:15節的「主你的上帝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以及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可以顯現在他的時代中。拿但業與西面一樣，後者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路2:25），兩位都是上帝眼中的虔敬人（路2:25）。拿但業與西面的盼望實現了，但兩者不同之處在於，西面見到的是嬰孩耶穌，拿但業見到的則是成人耶穌。西面自然聽不得耶穌的指示，但也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路2:26）；拿但業可以親耳聽到耶穌評論他的話。我們在拿但業和西面身上看到，上帝知人內心所思，知誰是虔敬人，因此，我們不要以為不講話就沒有人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他人亦無法知我們對道的反應，但主耶穌知道，聖靈也知道。

耶穌與拿但業

耶穌見到拿但業便指著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拿但業聽到耶穌如此評論他感到驚訝，便對耶穌說：「你從那裏知道我呢？」拿但業與耶穌從未見過面，這時的他將耶穌看成一個穿著布衣的普通人，故他沒有以“主”敬稱耶穌。耶穌再次對拿但業說，「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拿但業聽了此話之後，立馬稱耶穌是拉比，並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

拿但業與施洗約翰

拿但業是繼施洗約翰之後，將耶穌與舊約聖經的應許連結一起的人，他先前研讀舊約聖經時的疑惑在耶穌身上得著完全的解答。施洗約翰認識耶穌的神性是他的先存，「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而拿但業所認識耶穌的神性是他的預知，「腓力還沒有招呼你，你在無花果樹底下，我就看見你了。」

耶穌肯定拿但業對他預知的肯定，故說：「**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你就信麼？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這時，耶穌隨即對在場的門徒說了一句話，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我們若不認耶穌到至高者的層次，絕對看不到天開了，也因此看不到耶穌坐在天上寶座。

拿但業與我們

拿但業出現在耶穌傳道之初，爾後三年半沒有再聽到他任何事，直到這裏，可見拿但業是一個普通人，真正的平信徒，這三年半來沒有忘記耶穌對他說的話，沒有停止注意耶穌的事，以致他可出現在門徒當中。這給予今日基督徒的啟發是，做一個樸實的平信徒比爭做長執要來得實在。說也奇怪，有些基督徒在教會做事多了，就想圖個職份，盼個頭銜。照道理說，越做教會事應該越有自信自己的屬靈狀態，越不須這些外在的事物強化自己的信心才對，欲求頭銜就表示信心不足。

又有兩個門徒

約翰記這七人五個記名，另兩個則不記其名，這其中的指示是什麼？這指示是，誰有份於主耶穌的顯現完全是出於上帝的主權。教會百百間，誰有份於可聽得基督的道的教會乃完全是出於上帝的主權，教會歷史記不記這些人的名字無其所謂，因為上帝記得，這就夠了。